

附件 3

# 龙华区九龙山数字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目 录

(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
(二)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	5
(三)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	9
(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2
(五) 纸制品、印刷业 .....	15
(六) 研发实验类 .....	18
(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20
(八) 污染影响类 .....	22
(九) 生态影响类 .....	25

## (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废气	1	印刷工艺产生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燃烧装置(焚烧、氧化)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厂界排放限值。	约束性
		2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的要求;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3	除上述以外的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4	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表面处理、刻蚀工艺等产生的酸碱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约束性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6	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按照相应行业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7	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排放限值要求。	约束性
		8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废水	9	对于在已设有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工业园区内引进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设计的进水要求。	约束性
		10	对于未建设集中工业废水设施的园区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必须回用。回用于工艺的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用于绿化浇灌的回用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总氮除外)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20)的较严值。	约束性

		11	对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表面处理、刻蚀工艺，车间排放口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的较严值。	约束性
		12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噪声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4	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原辅材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等文件中对不同行业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要求。	约束性
		15	对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处理效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	约束性
		16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7	酸碱废气、氟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氨分开收集，推荐采用酸碱液喷淋洗涤吸收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18	氮氧化物推荐采用电热/燃烧+水洗法、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	预期性
		19	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20	颗粒物根据生产工艺，选择性采用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旋风除尘、旋风+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滤筒除尘、高效过滤除尘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21	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可再生活性炭吸附处理。	预期性
		22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23	鼓励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废水	24	引导排污单位入驻工业园区，实现污染集中治理。

		25	已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在进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需经过必要的预处理；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按批复要求运营管理。	约束性
		26	未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完全回用不外排。	约束性
	噪声	27	如果涉及风机、电机、冲床、空压机、打磨机、水泵、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需放置在隔声间内；无法置于隔声间的，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与绿化的降噪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设计。	约束性
	固体废物	2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当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约束性
		3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31	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蚀刻废液、含氟废液、含酸废液、含碱废液等应设置废液收集系统分别收集暂存；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应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约束性
	土壤、地下水	32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约束性
		33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34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对阴极保护系统等配置防泄漏、渗漏装置并配套相应措施。	约束性
	资源利用效率	35	优先使用管道天然气。	预期性
		36	工厂厂区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优先使用LED、OLED、T5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	预期性
		37	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调节值及能效等级》的3级标准。	预期性

	38	强化含氟原辅料管理，详细记录相关原辅材料的购入、消耗、产出台账。	预期性
	39	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 HFCs 使用和排放。	预期性
	40	根据《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识别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建立明确记录燃料消耗、外购电力、外购热力、外购冷量和（或）蒸汽量的台账。	预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4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二)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专用设备制造业35、通用设备制造业34、金属制品业33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废气	1	铸造及铸造后的表面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约束性
		2	印刷工艺产生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燃烧装置(焚烧、氧化)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厂界排放限值。	约束性
		3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的要求;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4	除上述以外的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5	电池制造行业产生的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约束性
		6	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表面处理等产生的酸碱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约束性
		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8	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按照相应行业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9	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要求。	约束性
		1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废水	11	对于在已设有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工业园区内引进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设计的进水要求。	约束性
		12	对于未建设集中工业废水设施的园区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必须回用。回用于工艺的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用于绿化浇灌的回用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总氮除外)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约束性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20）的较严值。	
		13	对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表面处理、刻蚀工艺，车间排放口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的较严值。	约束性
		14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噪声	1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6	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原辅材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等文件中对不同行业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要求。	约束性
		17	对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处理效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	约束性
		18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9	颗粒物根据生产工艺，选择性采用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旋风除尘、旋风+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滤筒除尘、高效过滤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器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20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推荐采用水帘柜+喷淋塔、水帘柜+喷淋塔+吸附法处理、吸附燃烧、催化燃烧等复合工艺处理。	预期性
		2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氰化氢、铬酸雾、碱雾推荐采用喷淋塔中和、喷淋塔凝聚回收工艺处理。	预期性
		22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23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预期性



废水	24	引导排污单位入驻工业园区，实现污染集中治理。	预期性
	25	已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在进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需经过必要的预处理；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按批复要求运营管理。	约束性
	26	未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完全回用不外排。	约束性
噪声	27	如果涉及风机、电机、冲床、空压机、打磨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需放置在隔声间内；无法置于隔声间的，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与绿化的降噪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设计。	约束性
固体废物	2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当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约束性
	3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31	应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应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约束性
土壤、地下水	32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约束性
	33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34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资源利用效率	35	优先使用管道天然气。	预期性
	36	工厂厂区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优先使用 LED、OLED、T5 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	预期性
	37	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调节值及能效等级》的 3 级标准。	预期性
	38	强化含氟原辅料管理，详细记录相关原辅材料的购入、消耗、产出台账。	预期性

	39	根据《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源，建立明确记录燃料消耗、外购电力、外购热力、外购冷量和（或）蒸汽量的台账。	预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40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三)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2720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工艺制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特征污染物以及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2	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3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按照相应行业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5	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要求。	约束性
	废水	6	对于在已设有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工业园区内引进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设计的进水要求。	约束性
		7	对于未建设集中工业废水设施的园区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需回用，或执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回用于工艺的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用于绿化浇灌的回用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总氮除外）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20）的较严值。	约束性
		8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0	对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处理效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	约束性
		11	非甲烷总烃、TVOC、特征污染物（苯系物、甲醛）推荐采用冷凝、吸收、吸附、催化氧化、燃烧工艺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12	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工艺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13	恶臭污染物推荐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净化工艺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1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15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16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废水	17	引导排污单位入驻工业园区，实现污染集中治理。	预期性
	18	已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在进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需经过必要的预处理；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按批复要求运营管理。	约束性
	19	未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完全回用不外排。	约束性
	2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该行业综合废水的可行性技术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预处理：灭活、中和、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水解酸化、芬顿氧化、好氧生化、缺氧生化；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高级氧化、臭氧、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	预期性
噪声	21	如果涉及风机、电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需放置在隔声间内，进行减振处理，安装消声器等。无法置于隔声间的，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与绿化的降噪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设计。	约束性
固体废物	2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当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约束性
	2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25	对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医疗废物就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约束性

		26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必须完整密封，可重复利用的应当及时清洁和消毒。	约束性
		27	应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应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约束性
	土壤、地下水	28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约束性
		29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30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对阴极保护系统等配置防泄漏、渗漏装置并配套相应措施。	约束性
	资源利用效率	31	优先使用管道天然气。	预期性
32		工厂厂区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优先使用 LED、OLED、T5 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	预期性	
33		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调节值及能效等级》的 3 级标准。	预期性	
34		根据《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识别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建立明确记录燃料消耗、外购电力、外购热力、外购冷量和（或）蒸汽量的台账。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5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的要求；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2	橡胶制品有关项目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约束性
		3	印刷工艺产生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燃烧装置（焚烧、氧化）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厂界排放限值。	约束性
		4	除上述以外的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6	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按照相应行业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7	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要求。	约束性
		8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废水	9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必须回用，回用于工艺的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用于绿化浇灌的回用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总氮除外）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20）的较严值。	约束性
		10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噪声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2	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原辅材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等文件中对不同行业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要求。	约束性
		13	对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处理效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	约束性
		14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5	涉 VOCs 物料的印刷、干燥、清洗、上光、覆膜、复合、涂布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6	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处理。	预期性
		17	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相组合。	预期性
		18	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吸附+冷凝回收、可再生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	预期性
		19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20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废水	21
	噪声	22	如果涉及风机、电机、冲床、空压机、打磨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需放置在隔声间内;无法置于隔声间的,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与绿化的降噪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设计。	约束性
	固体废物	2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当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约束性
		2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26	应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应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	约束性
	土壤、地下水	27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约束性
		28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资源利用效率	29	优先使用管道天然气。	预期性
30		工厂厂区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优先使用 LED、OLED、T5 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	预期性	
31		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调节值及能效等级》的 3 级标准。	预期性	
32		根据《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识别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建立明确记录燃料消耗、外购电力、外购热力、外购冷量和（或）蒸汽量的台账。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五) 纸制品、印刷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2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	印刷工艺产生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燃烧装置（焚烧、氧化）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厂界排放限值。	约束性
		2	除上述以外的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按照相应行业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5	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约束性
		6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废水	7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必须回用。回用于工艺的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用于绿化浇灌的回用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总氮除外）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20）的较严值。	约束性
		8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0	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原辅材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等文件中对不同行业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要求。	约束性
		11	对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处理效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控制要求。	约束性

	12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3	涉 VOCs 物料的印刷、干燥、清洗、上光、覆膜、复合、涂布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15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预期性
	16	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吸附+冷凝回收、可再生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含尘废气常用的处理工艺有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滤板式除尘或其他除尘工艺。	预期性
废水	17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完全回用不外排。建设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尾水去向满足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噪声	18	如果涉及风机、电机、冲床、空压机、打磨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需放置在隔声间内；无法置于隔声间的，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与绿化的降噪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设计。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当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约束性
	2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22	应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应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约束性
土壤、地下	23	源头控制：在油墨等辅料储存及输送，废水治理，沾有油墨、涂料、稀释剂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约束性

	水	24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25	渗漏、泄漏检测：对储罐、管道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资源利用效率		26	优先使用管道天然气。	预期性
		27	工厂厂区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优先使用 LED、OLED、T5 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	预期性
		28	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调节值及能效等级》的 3 级标准。	预期性
		29	根据《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识别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建立明确记录燃料消耗、外购电力、外购热力、外购冷量和（或）蒸汽量的台账。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0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六) 研发实验类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73、检测服务7452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	若实验室涉及特定行业研发，应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国家发布的行业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已做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3	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按照相应行业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4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约束性
	废水	5	对于在已设有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工业园区内引进研发实验类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设计的进水要求。	约束性
		6	对于未建设集中工业废水设施的园区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研发实验类建设项目的实验废水不可排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7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9	酸碱废气可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可采用再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并及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预期性
		11	恶臭污染物推荐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净化工艺等方法处理。	预期性
		12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废水	13	已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在进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需经过必要的预处理；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按批复要求运营管理。	约束性
		14	未纳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完全回用不外排。	约束性

	噪声	15	如果涉及风机、电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需放置在隔声间内，进行减振处理，安装消声器等；无法置于隔声间的，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与绿化的降噪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设计。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当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1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约束性
		1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19	应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应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约束性
		土壤、地下水	20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1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22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对阴极保护系统等配置防泄漏、渗漏装置并配套相应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的改建项目（仅限发电机组节能改造；单纯利用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	单台出力65t/h以上燃油、燃气发电锅炉，各种容量的燃气轮机组的火电厂，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燃油、燃气为燃料的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需达到30毫克/立方米以下。	约束性
		2	新建燃气发电机组应配套低氮燃烧器及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设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15mg/m <sup>3</sup> 以下。现有燃气发电机组通过低氮燃烧器改造或SCR脱硝改造，将E级发电机组额定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25mg/m <sup>3</sup> 以下，F级发电机组额定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15mg/m <sup>3</sup> 以下。	约束性
	废水	3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噪声	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5	颗粒物推荐采用除尘器，包括麻石水膜、水吸收、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式电除尘等； 二氧化硫推荐采用脱硫系统，包括石灰石-石膏湿法、石灰-石膏湿法、电石渣法、氨-肥法、氨-亚硫酸铵法； 氮氧化物推荐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SCR或高效低氮燃烧器+SNCR。 排放NO <sub>x</sub> 的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预期性
	废水	6	锅炉废水推荐采用氧化处理、pH调节、混凝沉淀等工艺处理后，经过隔油、过滤、沉淀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预期性
	噪声	7	如果涉及风机、电机、冲床、空压机、打磨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需放置在隔声间内；无法置于隔声间的，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与绿化的降噪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设计。	约束性

固体废物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当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约束性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11	应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应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约束性	
	土壤、地下水	12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约束性
		13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14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对阴极保护系统等配置防泄漏、渗漏装置并配套相应措施。	约束性
资源能源利用	15	大唐宝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内企业，如有供热需求优先接入集中供热管网。	预期性	
	16	鼓励加装甲烷回收利用装置。	预期性	
	17	工厂厂区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优先使用 LED、OLED、T5 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	预期性	
	18	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调节值及能效等级》的 3 级标准。	预期性	
	19	根据《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识别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建立明确记录燃料消耗、外购电力、外购热力、外购冷量和（或）蒸汽量的台账。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0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八) 污染影响类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以外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废气	1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其他排放需满足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从严)。	约束性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其尾气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	约束性
		3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约束性
		4	汽修喷涂工艺产生的苯、甲苯及二甲苯、总 VOCs 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约束性
		5	加油站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约束性
	废水	6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必须回用。回用于工艺的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用于绿化浇灌的回用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总氮除外)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20)的较严值。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7	餐饮业需设置符合《餐饮废水隔油器国家标准》(CJT 295-2015)的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8	洗车废水收集后需经隔油沉沙池处理，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依法申办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9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噪声	10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	约束性
		12	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有关规定。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3	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原辅材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等文件中对不同行业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处理效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控制要求。	约束性
		1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15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约束性
		16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7	油烟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约束性
		18	喷漆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可再生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预期性
		19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约束性
		废水	20	排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好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2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噪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固体废物	2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	约束性
		25	应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应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约束性
		26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约束性
	土壤、地下水	27	源头控制：在油墨等辅料储存及输送，废水治理，沾有油墨、涂料、稀释剂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约束性
		28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29	渗漏、泄漏检测：对储罐、管道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资源利用效率	30	优先使用管道天然气。	预期性
31		工厂厂区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优先使用 LED、OLED、T5 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灯具。	预期性	
32		企业空调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调节值及能效等级》的 3 级标准。	预期性	
33		根据《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识别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建立明确记录燃料消耗、外购电力、外购热力、外购冷量和（或）蒸汽量的台账。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4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九) 生态影响类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碧道等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	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约束性
	废水	2	施工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也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约束性
		3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噪声	4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固体废物	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有关规定。	约束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6	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约束性
		7	全面落实“7 个 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所有建筑工地 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等。	约束性
	废水	8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约束性
		9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 100%收集。	约束性

噪声	10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作业证明。	约束性
	12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13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约束性
	15	建筑废弃物产生单位依法进行网上申报登记，委托专业机构收运处置固体废物，全过程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具体信息，监督经营单位依法处置收运的固体废物。	约束性
	16	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约束性
	17	河道、湖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或倾倒。	约束性
土壤	18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环境	19	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便道尽可能使用现有道路，减少占用土地；临时建筑采用成品或建议拼装方式，减少土地开挖。	约束性
	20	施工开挖表土时，应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保存，后期可作为绿化用土；对可能被损坏的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物料直接占压。	约束性
	21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区域、临时堆土区等进行绿化。生态复绿时，应采用乡土物种。	约束性